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亮	联系方式：138013938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	联系方式：13906527458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海南橡胶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中信证券对海南橡胶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海南橡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8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8,1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205,866,300.00 元后，余额 4,502,273,700.00 元由中信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4,502,273,700.00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551,307.1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海南橡胶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中进行集中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决定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鉴于募集资金存储方式发生了变更，海南橡胶、中信证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度，海南橡胶除了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外，还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229,498.13 万元用于投资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848,741,998.8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8,539,247.20 元。

2011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已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不定期对海南橡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海南橡胶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治理督导及列席会议情况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2011 年度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人员列席了海南橡胶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现场检查情况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保荐代表人对海南橡胶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并就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资金筹集与使用的规划和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海南橡胶提出了建议。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4、辅导与培训情况

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中信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海南橡胶 2011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2010 年年报、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度季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对外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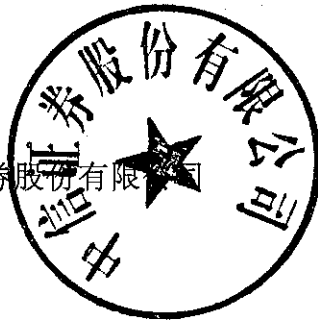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喜 2012年 4月 26日

张宁 2012年 4月 26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月 26日